

枣住建城字〔2020〕18号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用气报装专项提升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各燃气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创新工作机制和服务形式，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进一步做好用气报装专项提升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落实责任，把优化提升用气报装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

根据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有关情况反映，我市用气报装还有潜力可挖，燃气专营企业办事指南、服务承诺、工作标准还有差距，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进展滞后。各区（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对本辖区贯彻落实上级部署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评估、对比，找准问题差距，完善改

进政策措施，逐步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各燃气专营企业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服务意识、大局意识，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管理，加大对用户的指导和服务力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 **二、简化用气报装，进一步优化有关要素和细节**

按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实施意见和工作要求，各区（市）要对标先进，采取强有力措施，对用气报装有关要素细节进一步优化提升，不断增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要压减申报材料，按照凡是能减的一律减掉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用气报装所需申请材料。二要精简办理环节，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接通 2 个环节；有外线工程的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踏勘编制方案、验收接通 3 个环节。三要压缩办理时限，加强燃气专营企业客服、工程、运行等部门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用气接通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用气接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四是实行并联受理，燃气专营企业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区（市）行政审批局并联审批，5 个工作日内办结。五是开展不动产登记与相关业务联办，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用气过户协同办理。

## **三、开展“四办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要求，2020 年 6 月底前，用气报装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各

区（市）要督促燃气专营企业通过枣庄政务服务网、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方式，建立网上营业厅，实现线上、线下通办。同时，各区（市）要对照省住建厅、省大数据局《关于在水气暖等市政公用行业开展“四办服务”活动的指导意见》中明确的主要任务，按照“服务提升无止境、服务满意在公用”的要求，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全面实行“网上办”，积极推行“一站办”，合理推进“降费办”，深入开展“贴心办”，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市住建局将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用户调查、动态督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大对用气报装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监督，对有益经验、有效机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对责任缺失、不履行服务承诺、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通过信用惩戒、经营限制等予以处理，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全面落实。

- 附件：1. 省住建厅、省大数据局《关于在水气暖等市政公用行业开展“四办服务”活动的指导意见》（鲁建城建字〔2020〕10号）
2. 省住建厅《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鲁建法字〔2020〕8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20日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鲁建城建字〔2020〕10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 关于在水气暖等市政公用行业开展 “四办服务”活动的指导意见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大数据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就在水气暖等市政公用行业开展“四办服务”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流程再造、打造精简高效

政务生态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市政公用服务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深入开展“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简称“四办服务”)活动,按照“服务提升无止境、服务满意在公用”的要求,创新工作机制和服务形式,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让“跑一次”成为上限、“不用跑”变为常态,不断提升用户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行“网上办”。市政公用单位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城市站点、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方式,开通报装等业务办理模块或入口,实现表格填报、资料上传、查询交费等功能,依托热线电话、网上客服、样表案例等对网上申请工作进行指导,建立网上营业厅,实现线上、线下通办。提供热线、网络等报装查询服务。鼓励支持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单位自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用户只需提交申请表 1 份材料(市政公用报装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的,无需单独提供报装申请表),项目图纸由住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共享,项目图纸暂未实现共享或不方便上传的,应容缺受理,在现场踏勘时提交。(完成时限:水气网上报装功能应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暖网上报装应于 2020 年采暖期前实现)

(二)积极推行“一站办”。在市政公用单位全部入驻政务大厅的基础上,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实施统一规范管理,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一站式”集中服务。整合专营单位报装申请

表,用户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套餐式”“点单式”服务,可选择水气暖等全事项申请,也可选择其中的一项业务单独申请。各地可将市政公用报装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鼓励水气暖等企业共享营业网点,打破独立运作模式,探索实施水气暖等公用服务联动。(完成时限: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工作应于2020年8月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三)合理推进“降费办”。市政公用单位提供的有偿服务项目,应将收费依据、标准等全部公开。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报装服务中搭车收费和不合理、不透明收费,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向用户收取无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不得强迫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对各地确定的简易低风险或一定规模下项目,可结合实际减免相关费用。各地应按照当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政策,及时将收取的配套费拨付用于有关设施建设。(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深入开展“贴心办”。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简称审批系统)管理部门负责向市政公用企业(单位)开通具有查询权限的账号,或由市政公用单位提出数据共享需求,在审批系统开发相应数据接口,具备条件的可将水气暖等报装业务系统接入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市政公用单位提前了解项目情况,搞好精准对接和准备,提供预约、定制、代办等服务。市政公用单位接到报装申请后,原则上应于3小时内与用户取得联系,约定现场踏勘时间。广泛开展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听取意

见需求,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家门口”办事。(完成时限:审批系统开通查询权限或数据共享交换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 三、推进措施

(一)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地市政公用行业主管(住建、城管、水务)部门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加强对市政公用单位的监督管理,抓好机制设计、牵头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履行好行政审批、数据共享、费用拨付等职责,对本地区本系统市政公用服务情况开展调查评估,完善改进政策措施。城市工程项目审批系统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系统向市政公用单位开放(联通)工作,行政审批、大数据等部门要做好行政审批、政务大厅窗口设置、数据共享等工作,为“四办服务”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二)落实公用企业主体责任。市政公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对报装等服务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四办服务”攻坚的具体措施,拟定承办部门和完成时限。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宣贯省厅近期出台的公共供水、燃气、热力等地方服务标准、规范,提升思想境界和工作标准,修改完善办事指南、服务承诺,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对市政公用单位难以克服的困难、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

(三)加大“四办服务”落实力度。各地主管部门及市政公用单位要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加大“四办服务”攻坚行动推进落实力度。通过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

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四办服务”攻坚行动开展落实情况实绩实效进行核实,表扬先进、批评落后,加强宣传,形成改进服务无止境的浓厚氛围。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0年4月30日



于公体主书批,抄具开公身部

京州日00第1平 2020

章公代印副型之册咏叙封管来山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法字〔2020〕8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有关部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8日

# 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配套措施

**一、大幅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材料。**6月底前，编制并实施“一张表单”，明确各审批事项需要提交的材料；多个审批事项共同需要的材料，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次，各审批部门共享使用；前置环节审批结果可以通过系统推送，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整体压缩50%以上；因故不能线上申报的，提供线下办理渠道，由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或帮办代办人员录入申报。（联系处室：政策法规处；电话：0531—87087035）

**二、优化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10月底前，组织编制并推出6个主题流程图，明确各阶段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持续全面清理压减政府审查、技术审查等环节的“隐形时间”，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100个工作日，最短不超过20个工作日。（联系处室：政策法规处；电话：0531—87087035）

**三、建成并运行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6月底前，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施网上申报、审批要件网上推送、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各阶段并联审批、一次性告知、一链办理、限时完成；实施全流程网

上监管,对审批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时间节点控制,实行“黄灯提醒、红灯警告”管理制度。(联系处室:政策法规处;电话:0531—87087035)

**四、优化工程竣工验收。**10月底前,编制并发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综合测绘有关技术规则,解决工程面积计算规范和房产测量规范不一致问题,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凡企业提出联合验收申请的,全部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的联合验收,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备分段竣工规划验收和建设条件落实的可单独验收。取消建筑节能认可,不再作为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程序。(联系处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节能科技处;电话:0531—87087032、87087017、87087011)

**五、优化工程图审机制。**10月底前,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将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热信等“同步设计、网上申报、一窗受理、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依法监管”。取消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总量控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增项。(联系处室:勘察设计处;电话:0531—87080835)

**六、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6月底前,实行施工图设计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将设计完成的施工图上传至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后,即

可用告知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有关行政审批手续。主管部门委托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施工图设计质量和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和违反承诺事项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信用监管,实施信用惩戒。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终身责任。(联系处室:勘察设计处;电话:0531—87080835)

**七、实行施工许可、质量安全报监电子化合并办理。**6月底前,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实行“一窗受理、一张表单、一份清单”,受理部门将相关申请材料推送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办理结果即时共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时限纳入施工许可证核发时限,能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理,不能当场办理的,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联系处室: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电话:0531—87086921、87087017)

**八、实行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理。**6月底前,实现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掌上办”;供水供气企业通过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开通报装等业务办理模块或入口,实现表格填报、资料上传等功能,实行线上、线下通办,并提供查询服务,可跟踪进度情况;供水供气企业提供的有偿服务项目,收费依据、标准等全部公开。(联系处室:城市建设处;电话 0531—87080820)

**九、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办理流程。**5月起,水气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申办,办理部门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内办结。6月底前,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供水供气企业开放查询权限,实施数据共享;项目图纸由住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共享,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用户只需提交申请表1份材料,项目图纸暂未实现共享或不方便上传的,应容缺受理,在现场踏勘时提交。建设单位缴纳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各地按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拨付,相关企业负责将预留管线接口敷设到位。6月底前,各地全面完成清理在办理水气报装中自行附加的其他审批要件和手续。(联系处室: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局;电话:0531—87080820、87080817)

**十、优化获得电力市政服务。**住建(城管、行政审批)部门对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的道路挖掘(占用)、占用绿地或砍伐树木等行政审批,并行操作、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内办结。(联系处室: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局;电话:0531—87080820、87086948)

**十一、简化房屋交易办理手续。**6月底前,实行房屋交易、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推行房屋(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办理时间不超过0.5个工作日。10月底前,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使用统一的房屋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统一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数据标准。12月底前,将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接入当地云政务平台,主动将房屋网签备案

数据与金融、税务、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共享。5月起,逐步将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联系处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电话:0531—87087032)

**十二、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服务。**对信用评价为 AAA、AA 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在各建设进度控制节点分别降低 5 个、3 个百分点。在主体结构封顶控制节点之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凭银行出具的保函部分抵顶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但不得突破监管额度的 30%。(联系处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电话:0531—87087032)

**十三、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行为。**6 月底前,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任何单位在招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利用电子化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电子监管和交易信息在线汇集、共享、发布,取消纸质文件,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联系处室:建筑市场监管处;电话:0531—87086921)

**十四、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审批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承揽业务范围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母公司专业管理人员申办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联系处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电话:0531—87087032)

**十五、推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制度。**全面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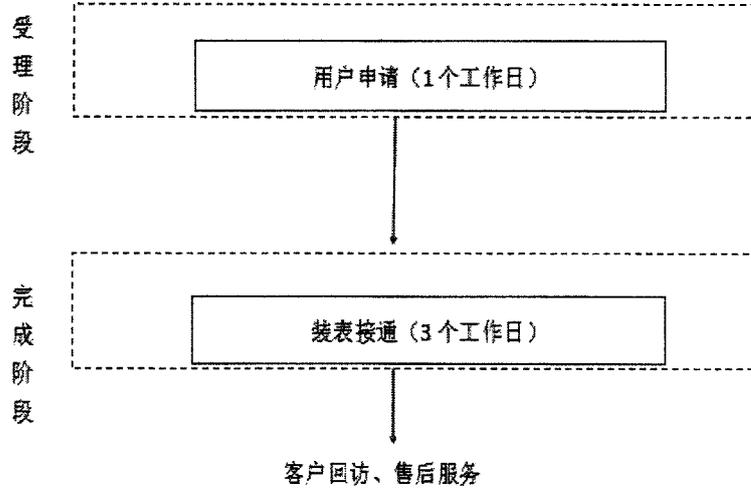
行投标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和质量保证保险,6月底前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联系处室: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电话:0531—87086921、87087017)

附件:用水用气报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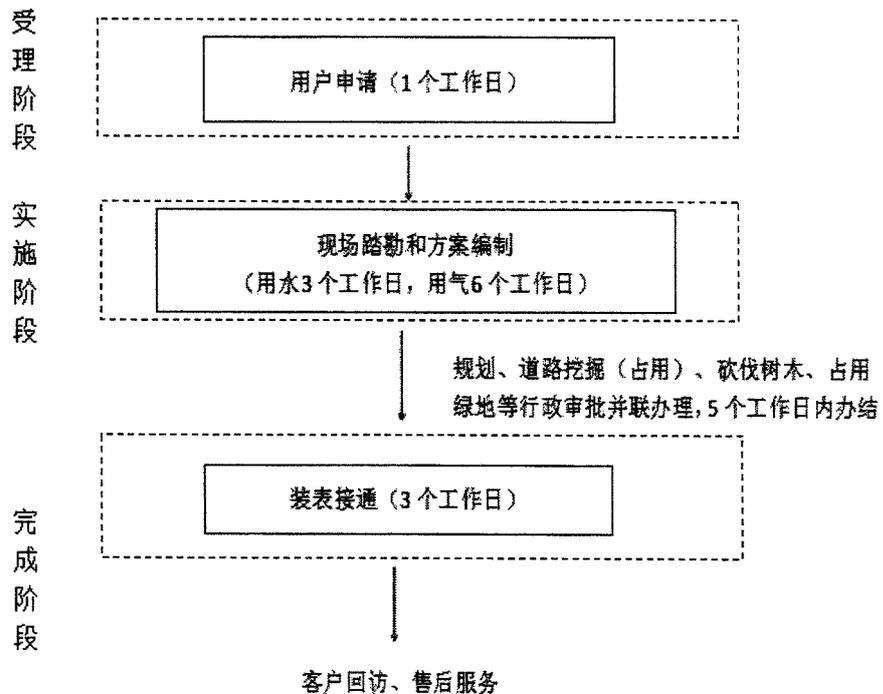
# 附件

## 用水用气报装流程

### 一、无外线工程



### 二、有外线工程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